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劉宏強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及(ii)程彬女士及劉聞靜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馬超先生及劉曉義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劉聞靜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劉宏強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按照公司細則，程女士及劉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劉宏強先生（「劉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劉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劉先生抱恙，且無出席任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劉先生並無告知本公司彼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不知悉關於彼退任而務需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祝願劉先生早日康復。

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其相關註釋，據此，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而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彬女士（「程女士」）及劉聞靜女士（「劉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馬超先生及劉曉義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有關彼等退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劉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劉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程女士之履歷詳情

程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拿大昆特蘭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她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加拿大BDO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本集團鐘錶珠寶部總監及市場傳媒部總監。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鐘錶珠寶部總監及市場傳媒部總監。程女士現為本集團助理運營總監及蘭博基尼北京市場部總監。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雪茄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為三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服務合同可於三年初步任期期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細則，程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程女士將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再者，程女士將就擔任本集團雪茄部副總經理享有月薪6,000美元，以及住屋津貼每月人民幣4,000元，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議及批准。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

劉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北京市明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中國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律師，擁有逾12年經驗。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委任函可於兩年初步任期期滿前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細則，劉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劉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程女士及劉女士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劉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女士履新以及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